



## (上接 A11版)

(二)上市时间:2019年8月26日  
(三)股票简称:松霖科技  
(四)股票代码:603992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0,100.9858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100万股,均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4,100万股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司公告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司公告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司公告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一)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上市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SOLEX HIGH-TECH INDUSTRIES CO., LTD.  
注册资本:36,000.9858万元(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周华松  
公司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东路18号4楼A06  
主要经营场所: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98号  
经营范围: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含须经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模具制造;房地产租赁经营;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其他日用杂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未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及审批许可的其他一般经营项目。  
主营业务:花洒、淋浴系统、龙头、软管、升降杆及零配件等卫浴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联系电话:0592-3502118  
公司传真:0592-3502111  
公司网址:<http://www.solex.com.cn/>  
电子信箱:irm@solex.cn  
董事会秘书:吴朝华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周华松	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8日	8,973.65	18,166.19
吴文科	副董事长	2017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8日	3,124.34	3,778.36
陈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8日	150.00	-
戴波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17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8日	70.00	-
粘本明	董事	2017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8日	40.00	-
吴朝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7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8日	-	14.97
李昭德	独立董事	2017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8日	-	-
王碧蓉	独立董事	2017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8日	-	-
马晓敏	独立董事	2017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8日	-	-
李丽英	监事会主席	2017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8日	-	19.96
杨奕	监事	2017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8日	-	9.98
肖明	监事	2017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8日	-	9.98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松霖集团”)持有公司34.6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2012年8月2日,厦门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厦门松霖卫浴有限公司设立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商外经台港澳[2012]337号),同意松霖投资在香港设立香港松霖集团(SOLEX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注册资本5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5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投资。2012年8月29日,香港松霖集团成立,成立时股本总数为500,000股普通股,股本总额为500,000美元,松霖投资持有其100%股份。香港松霖集团自设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周华松先生、吴文科女士夫妻两人,未发生过变化。  
2013年11月22日,该公司增发新股170万股普通股,股本总额变更为220万美元。该公司目前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793361),其注册地址为FLAT/RM 19C LOCKHART CENTRE, 301-307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K。

####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周华松先生、吴文科女士夫妻两人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33.61%股权,通过香港松霖集团、松霖投资、联正智创、信卓智创、励众合间接控制本公司62.86%股权。

周华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1月出生,身份证件号码为43290219661119\*\*\*\*,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吴文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身份证件号码为43010519681220\*\*\*\*,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二里。

#### 三、股东信息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360,009,858股,本次发行41,000,000股A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的10.22%。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401,009,858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锁定限制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009,858	100.00%	360,009,858	89.78%	
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965,300	24.71%	88,965,300	22.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24,751,108	34.65%	124,751,108	31.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周华松	89,736,506	24.93%	89,736,506	22.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吴文科	31,243,380	8.68%	31,243,380	7.7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周华铂	5,940,376	1.65%	5,940,376	1.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周丽华	2,970,188	0.83%	2,970,188	0.7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陈斌	1,500,000	0.42%	1,500,000	0.3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周进举	1,200,000	0.33%	1,200,000	0.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戴波	700,000	0.19%	700,000	0.1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粘本明	400,000	0.11%	400,000	0.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厦门联正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1,000	1.47%	5,301,000	1.3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厦门信卓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1,000	1.47%	5,301,000	1.3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厦门励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000	0.56%	2,001,000	0.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41,000,000	10.22%	-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41,000,000	10.22%	-
合计	360,009,858	100.00%	401,009,858	100.00%	-

(二)本次上市前的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股东户数为42,955户,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24,751,108	31.11%
2	周华松	89,736,506	22.38%
3	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965,300	22.19%
4	吴文科	31,243,380	7.79%
5	周华铂	5,940,376	1.48%
6	厦门联正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1,000	1.32%
7	厦门信卓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1,000	1.32%
8	周丽华	2,970,188	0.74%
9	厦门励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000	0.50%
10	陈斌	1,500,000	0.37%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	4,100万股(不超过4,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13.54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0.3800元/股(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32.99倍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4元(截至至2019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04元(截至至2019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加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3.35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发行为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发行数量为3,6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网上、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股款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8,559股,包销金额为1,605,288.86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2.9%
募集资金总额	55,514.07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9,088.47万元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9年8月2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19]2275号”审核确认

#### 二、发行费用

费用名称	金额
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	4,713.45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1,080.00万元
律师费用	94.34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15.09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122.64万元
合计	6,425.53万元
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发行股数)	1.57元/股

注:各项费用均不含税金额,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形成。

####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等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详见本公司刊登的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司公告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情况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披露了审计截止日(2019年3月31日)后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5,994.26万元,股东权益合计119,618.15万元。2019年4-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288.68万元,相比2018年4-6月的48,549.07万元,下降6.72%;实现净利润6,652.98万元,相比2018年4-6月的6,639.51万元,增长19.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6,819.35万元,相比2018年4-6月的6,956.00万元,下降1.97%。

2019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198.27万元,相比2018年1-6月的87,151.98万元,下降9.13%;实现净利润11,479.58万元,相比2018年1-6月的9,436.75万元,增长21.6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10,385.33万元,相比2018年1-6月的8,811.80万元,增长17.86%。上述财务会计信息已经天健所审阅。

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公司预计2019年前三季度将实现营业收入122,129.90万元至141,870.10万元左右,较2018年前三季度的131,601.00万元同比增长-7.20%至7.80%左右;实现净利润17,156.28万元至19,643.73万元左右,较2018年前三季度的16,583.00万元同比增长3.46%至18.46%左右;扣除非经常性净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16,328.30万元至18,871.70万元左右,较2018年前三季度的16,956.00万元同比增长-3.70%至11.30%;经营业绩不存在较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的风险。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前述2019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对所做盈利预测或承诺)

上述业绩情况的预测,只是公司的初步预测,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要求,本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账号:3515019805010966111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12991010010056922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592905895210903)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账户名称: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143,440,000.00元  
用途:花洒及其配件扩产及技改项目  
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账户名称: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364,565,471.70元(包括待支付的发行费用)  
用途:龙头、淋浴系统搬迁及扩产项目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账户名称: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金额:0.00元  
用途:龙头、淋浴系统搬迁及扩产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漳州松霖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

##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3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规模为4,500.00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8月26日(周一)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9-061  
债券代码:110057 债券简称:现代转债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容生”)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网站获悉,国药容生的苯磺酸氨氯地平(5mg)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信息  
药品名称:苯磺酸氨氯地平  
剂型:CYPH1850206  
剂型:片剂  
规格:5mg(按C20H25ClN2O5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13236  
药品生产企业: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本次提交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申请,本产品处方工艺有变更。  
审批结论: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  
截至公告日,国药容生暂未收到《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苯磺酸氨氯地平适用于高血压、冠心病的对症治疗,原研厂家为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瑞制药”),药品商品名为“络活喜”。根据PDB统计数据,该药品2018年全球销售额为64.99亿美元,其中辉瑞制药的络活喜销售收入10.24亿美元;国内样本医院用药2018年度销售量为人民币7.79亿元。  
CDE网站显示,目前苯磺酸氨氯地平(5mg)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还有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鲁赛科药业有限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9家公司。  
国药容生苯磺酸氨氯地平(5mg)2018年度销售收入约为1,172万元。截至目前,国药容生开展苯磺酸氨氯地平(5mg)一致性评价累计投入费用约750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的条件下,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回购股份。根据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约占目前回购股份数据截至2019年8月21日总股本334,063,709股的2.9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说明: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数据将通过相关股份回购方案公告的总股本数有变化,系此期间可转换债券转股增加股本所致。

董事会决议之日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预告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207,758,687.57元,货币资金金额552,687,937.9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953,653,306.98元,资产负债率56.42%。按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12,000万元约占公司总资产的5.4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58%。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前景,我们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产生重大影响,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分

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能够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是可行的。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及其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2019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1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2,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85)。目前,该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未完成仍在办理中。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于2019年6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4,000股;于2019年6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5,000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000股;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许华先生于2019年6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3,500股;经核查,陈庆堂先生、许华先生承诺,以上增持行为系基于个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预期所做出,不存在内幕交易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此之外,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6个月内,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19年8月8日,公司分别向回购对象、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和持

5%以上的股东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董监高发出关于未来6个月内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问询函。

截至本回购报告书披露日即2019年8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均回复在未来6个月内及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5%以上的股东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回复其在未来6个月内及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为:在未来6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34,063,709股(股份数据截至2019年8月21日)的3.59%。  
公司其他董监高均回复在未来6个月内及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份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授出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十四)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依照回购期限内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8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8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2、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84092  
3、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执行意见;  
3、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4、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5、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规模: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回购议案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因在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自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19年8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8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状况,合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确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决定。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9-104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的条件下,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回购股份。根据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约占目前回购股份数据截至2019年8月21日总股本334,063,709股的2.9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说明: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数据将通过相关股份回购方案公告的总股本数有变化,系此期间可转换债券转股增加股本所致。

董事会决议之日至